



信徒的使命和責任

經文：太5:13-16

引言：

信徒不是單講權利，得甚麼，乃是講義務責任，當作甚麼。我們還活在世上時當作甚麼(太5:16)? 當榮耀神，這是我們的動機和目的。

一. 為鹽

即有味，使人覺得人生有意義有價值。今日普遍人不知人生的價值和意義，不知有永遠的意義，只有暫時物質的，故只在物質今世的生活打滾，為鹽即將裏面生命的永生的意義介紹流露，如何作到：要眾人團結，要犧牲，放棄自己，將自己的利益捨去使人得益。我們對社會當如此，但不要以小而不為，因是每處都需要的。

二. 為光

即燈光。因為社會，人心黑暗，在暗中的人不知自己的危險，也無援助，故要去送光，將生命的光給他，光是光明—認識自己，四圍之黑暗危險，光可給溫柔，光可給力量去奮鬥，光指示道路，走上永生光明的道路，但要發光，要被焚燒，要點燃(約5:35)，約翰是如此，燈光雖小，但在黑暗中是最需要的。

三. 為城

城使人得安全，得保障。教會應是使人得安息，罪人得救贖的地方，這是我們的責任，但大家要合作，城是許多石頭築成的，石頭雖小，但許多合起來就可產生大的果效。教會在經濟上，工作上，盡力發揮小力量，就可為神成大事，願大家共勉之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